

中華百科叢書

化學綱要

陳潤泉編



中華書局印行

中華百科叢書

陳潤泉編

化

學

綱

要

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

1934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

中華百
科叢書
學綱要 (全一冊)

(◎

實價國幣九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編者陳潤

泉

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錦三

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司

上海澳門路

美商永寧有限公司

路

各埠明昆印刷者 中華書局

中華書局

總序

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，計劃於三年前，中歷徵稿、整理、排校種種程序，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。在我們，總算是「慎重將事」，趁此發行之始，謹將我們「慎重將事」的微意略告讀者，

這部叢書之發行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，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。所以敍此書，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。

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，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，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。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：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，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。

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，有種種教師指導學生作業，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「不遑他求」了。可是在現在的中國，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，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，大多數都是不完備的，而

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，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，其求知慾特別增長，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，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為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。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。這事實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。

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，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，每感到不能為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，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，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。

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——道爾頓制，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。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，尤其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。

我們以經費的限制，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，為節省學生的時間計，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，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，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，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，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

閱讀的書籍。我們於失望之餘，曾發憤一時擬為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。只惜未及一年，學校發生變動，同志四散，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。

此是十年前的往事，然而十餘年來，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。

其次，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，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，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，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，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，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。即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，十餘年來，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，索閱自修書目者，多至不可勝計，我對於他們魄不能盡指導之責，但對此問題之重要，卻不會一日忽視。

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，所以十餘年來，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，以為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。

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，我曾擬定兩種計劃：一是少年叢書，一是百科叢書，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，當時他很贊成立即進行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，無暇及

此，遂致擱置。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，首即再提此事，於是是由計劃而徵稿，而排校。至二十年冬，已有數種排出。當付印時，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，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，便又重新支配，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，遂致遷延至今，始得與讀者相見。

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，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，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。所以計劃之始，我們即約定專家，分別開示書目，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。在編輯通則中，規定了三項要點：即（一）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明，（二）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，（三）行文生動，易於了解，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。爲要達到上述目的，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，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，致虛耗青年精力，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，期得各本其經驗，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，以爲取材的標準，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。在整理排校方面，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，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；分別擔任，爲謀讀者便利計，全部百冊，組成一大單元，同時可分

爲八類，每類有書八冊至二十四冊，而自成爲一小單元，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，合購或分購。

此叢書費數年之之力，始得出版，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，殊不敢必，所謂「身不能至，心嚮往之」而已。望讀者不吝指示，俾得更謀改進，幸甚幸甚。

舒新城.二十二年三月。

凡 例

1. 本書供中等學生自習之用。
2. 本書敍述，務求辭句簡潔，條理明晰，使讀者易於領悟。
3. 編輯順序，一以普通中等化學教科書為準，即先就普通氣體元素確立化學的概念，次及非金屬，金屬，最後略述有機化合物之大概。
4. 取材以化學上之普通原理及各種定律為主，尤注重化學方程式之寫法，以引起讀者由淺入深之興趣，增進其研究高等化學之欲望。
5. 各種名詞悉依照教育部公布之“化學命名原則”。惟間有已成通用之名詞者則仍之。又一名詞如有較普通之別名亦附及之。
6. 各重要名詞之後，均附有原文，以便讀者參考他書。
7. 有機化合物之分類，大體根據日本化學家高田德佐氏所編“理論實驗化學講義”。
8. 編輯本書之重要參考書列下：

An Elementary Study of Chemistry

M cpherson and Henderson

First Course in Chemistry

M cpherson and Henderson

Elements of Chemistry

Holmes and Mattern

化學粹

高田德佐

理論實驗化學講義 高田德佐

化學綱要目錄

總序

凡例

	頁數
第一章 緒論	1
第二章 氧和臭氧	9
第三章 氢	18
第四章 氣體的性質	23
第五章 水和過氧化氫	29
第六章 氮 大氣	35
第七章 分子量 原子量	40
第八章 分子式 方程式 問題的解法	46
第九章 碳和二氧化碳	55
第十章 原子量 當量 實驗式 構造式	61
第十一章 溶液	66
第十二章 氯 氯化氫 鹽酸 酸	73
第十三章 鈉 氢氧化鈉 鹽基 中和 鹽 根	79
第十四章 氮的化合物	85
第十五章 游子化 可逆反應 平衡	91
第十六章 幾種碳的化合物 燃料 燥	98

第十七章	週期律	103
第十八章	硫族	107
第十九章	鹵素族	116
第二十章	磷族	122
第二十一章	矽和硼	131
第二十二章	金屬	135
第二十三章	鹼金屬	139
第二十四章	鹼土金屬	144
第二十五章	鎂族	148
第二十六章	鋁	152
第二十七章	鐵族	155
第二十八章	銅 水 銀	160
第二十九章	錫 鉛	165
第三十章	錳 鉻	170
第三十一章	鈾 鐳	173
第三十二章	鉑 金	178
第三十三章	有機化合物	182

附元素表

中文名詞索引

西文名詞索引

化學綱要

第一章 緒論

1. 物質 普通所謂「物」者，從物理學和化學的立場言之，必占空間且有質量和慣性。物之有一定形狀和大小者，謂之物體（Body），如書，刀，時鐘，粉筆等是。物之無一定形狀和大小者，謂之物質（Matter），如玻璃，水，鐵，紙等是。再申言之，物質為構成物體的實質，而物體為由一種或多種物質所成的整體，如鐵為物質，刀則為由鐵鍛成的物體，紙和油墨等為物質，書則為由紙和油墨等構成的物體。

物質有單體的和非單體的之分，如金，銀，銅，鐵，硫黃，磷等為單體的物質，稱曰元素（Element），非單體的物質則非如元素之僅為一種單純的單質，而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元素組合而成，如水，酒，糖，空氣等是。元素在現今所知道的約有九十種，又可分為金屬（Metal）和非金屬（Non-metal）兩大類，如金，銀，銅，鐵，錫，鉛等為金屬元素，硫黃，磷，碳，氧，氮，氫等為非金屬元素。非單體的物質又有混合物（Mixture）和化合物（Compound）兩種。混合物為由兩種或兩種

以上的元素（或物質）任意混合而成，其各元素（或物質）的固有性質依然保存，如空氣即一種由氧、氮、氬混和的天然混合物。由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元素化合而生的新物質，或可分解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元素的物質，是為化合物，如水，酒精，醋酸，二氧化碳等是。〔附註〕化合和分解的定義，見第二章6節。

2. 物質的變化 物質的變化，雖千差萬別，然可大別之為物理的變化 (Physical change) 和化學的變化 (Chemical change) 兩種，略述於次：

(I) 物理的變化：某物質之稱為固體或液體或氣體，係就其在平常溫度和平常大氣壓力之下而言。若升高其溫度並減小其壓力，則固體可變為液體，液體可變為氣體。反之，降低其溫度並增大其壓力，則氣體可變為液體，液體可變為固體。如水之沸騰為汽，或凝固為冰，即其最顯著的一例。以磁鐵觸鐵，則鐵帶磁，以絹摩擦玻璃，則玻璃帶電。由上所述，物質的狀態雖可改變，然其發生改變的原因一去，仍回復其原來的狀態；將觸鐵的磁鐵移開，鐵還是原來的鐵；玻璃所帶的電消失後，依然與沒有被絹摩擦時一樣。凡如這類不及於物質的本質的變化，即物質不變其特殊性質的變化，

謂之物理的變化。

(II) 化學的變化：於空氣中燃燒磷時，則其特殊之色和形態等的諸性質改變，發生和磷全不相同的白烟，而殘餘少量的灰燼；燃燒木炭時亦然，惟不發如燃磷時的白烟，而生無色的二氧化碳。久置溼空氣中的鐵條，漸變成與鐵全異的赤銹。牛乳久露於空氣中，則腐敗不可再食。凡如這類及於物質的本質的變化，即物質的諸性質全變而生有新性質的物質的變化，謂之化學的變化。

以上二種變化之中，物理變化必不伴化學變化而起，每單獨發生，化學變化則常伴物理變化而起，如硫黃，磷，煤炭等燃燒時常發生熱，火藥爆炸時常發生聲音等是。

3. 物質的性質 觀察一物質的性質雖係多方面的，然可大別為物理的性質(Physical property)和化學的性質(Chemical property)兩種：某物質當未受化學變化之際，其特殊性質依然存在而得觀察的性質，是為物理的性質，如色，臭，味，狀態（固體，液體，或氣體），密度，熔點，沸點，凝固點，溶解度，熱傳導度，電導度，磁性，韌性，展性，延性，彈性，脆性，硬度等是。某物質當受化學變化之際，變化其特殊性質，而成為他物質時所表現的性質，是為化學的性質，

如熱石灰石則成白色石灰，置鐵於溼空氣中則生赤色之銹，磷燃燒而生白烟，煤炭燃燒而生無色的二氧化碳等是。

物質的性質，並非就以上面所舉的爲限，其數常隨化學的進步而增加。研究一物質時，其性質實沒有一一去觀察的必要，只須知其特具的幾種能够和他物相區別，即爲已足。且經驗告訴我們，如二物質的性質中，有數種均精密一致時，則其餘亦必一致，這事實稱爲性質的定律 (Law of property)，爲一物質和其他物質互相區別的特性。

4. 化學和其研究法 化學(Chemistry)的定義：化學爲一種研究物質的組成(Composition)和性質及化學變化的科學(Science)。故化學的目的有二：(I) 從少數物質的研究中發現關於某事項的定律，如質量不變的定律，定比例的定律，倍數比例的定律等是。(II) 詳知物質的性質，成分(Constituent)，製法等，並研究關於人生的用途，以增進人類的幸福。

化學上研究一物質時，大概可分以下六點：(1)所在，(2)歷史，(3)製法，(4)物理的性質，(5)化學的性質，(6)用途。但實際上並非每一物質必須按照上列六點去研究，有時可略去其中不關重要的一、二點或三、四點。

5. 化學能 一物體可以具有關於其位置的能，或關於其運動的能。一塊炭雖未曾具有關於其位置的能，或關於運動的能，但當其燃燒時能發生熱和光。我們的經驗使我們相信熱和光必係來自於炭和氧內的他種形式之能，而炭和氧即於燃燒進行之中相結合。這種形式的能，謂之化學能 (Chemical energy)。化學能常具於物質內，能够使物質遭受與燃燒相似的變化。且化學能既係能的形式的一種，故化學家(Chemist)非常注意之。

6. 物質不減的定律 我們從日常經驗知道物質可由一種形式變成他種形式。譬如固體的冰很容易變成液體的水，而水又可變成氣體的水蒸汽；砂糖受熱，始則變為粘稠的液體，結果僅殘留黑色的純碳。事實雖如此，然而常不免有如下之疑問發生，就是「在這些變化的結果，物質的質量究竟是增加呢，還是減少呢？」由許多精確的實驗，證明物質的質量在未變化之前和既變化之後，是相等的。換言之，物質的形式雖可改變，而其質量是不改變的，即其質量決不會因其形式的改變而增加或減少的。茲舉二簡單的實驗如次：

將一長約兩寸的洋燭豎立於小盤中，以火柴燃之，即見